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3〕32号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风镇伯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报来“东风镇伯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交通出行条件，促进城镇空间拓展，按照《中山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共东凤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3〕第26次（扩大）会议纪要，结合《东凤镇伯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及用地审核和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凤镇伯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184340，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北端接东海路，南端至伯公路转角与育婴堂街交点处，中间以一涌将道路分为双线。A线育婴堂街全长637.06m；B线伯公路全长643.22m。现状道路行车道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无人行道。工程内容包括（1）对原水泥路面病害进行处治。（2）在原水泥混凝土行车道路面上铺设沥青混合料调整层及面层。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为769.12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东凤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

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3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东凤办事点）、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中心